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新生大禮包獎學金辦法

11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14. 4. 17)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15. 3. 26)

第一條 為鼓勵資優學生就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並於在學期間持續精進，特訂定本辦法。每位符合資格之新生獲頒新臺幣參萬元獎學金，並有機會享有在學期間之全額學雜費補助。前述獎學金由本校校友捐贈設立。

第二條 獎助對象：以下獎助對象為一般生，不包含公費生、離島外加名額、原住民外加名額、屯蒙組、身心障礙外加名額、分發入學特種生等。

1. 經申請入學方式：

(a) 本系採計科目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皆為 15 級分，且以第一志願錄取進入本系就讀者，獲頒入學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

(b) 符合上述條件，且同時為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或資訊工程學系正取者，另提供入學當學期學雜費全免之優待。

2. 經分發入學方式：

(a)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系甲組、乙組或丙組者，獲頒入學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若較前志願為本系其他組別而未錄取者，亦可視為符合條件。

(b) 符合上項條件，且分科測驗成績達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或資訊工程學系錄取門檻者，另提供入學當學期學雜費全免之優待。

第三條 續領獎助條件與規定：

1. 符合第二條第 1 項(d)與第 2 項(b)之學生，得續領全額學雜費補助。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八學期止，須於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 3.38 以上，或於班（系）累計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五（含）以內，方得續領。
2. 獲獎學生須具在學身份。若有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轉系、提前畢業、延長修業年限、其他未完成註冊等情形者，即取消續領資格。
3. 符合條件者，須先依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並自行繳交減免後之金額，學校將再補助相當於全額學雜費之獎學金。

第四條 審查程序：符合申請資格者，須於規定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由本系大學部招生委員會審查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之條件，確定獲獎名單後，由專責人員通知獲獎學生，並辦理學雜費全免或獎學金之核發事宜。

第五條 本獎學金獲獎學生之申請資料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系大學部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並經聯席系所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